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曾立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  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7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一覽表各1份 (38018693\_1143074921\_1\_ATTACH1.pdf、  
38018693\_114307492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局辦理「114年度下半年適合國高中生參與藝文活動」常態藝文活動及專案規劃活動一覽表各1份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6月20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430287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國高中生更多樣化的自主學習資源，提升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的興趣，文化局調查本市所轄各場館下半年辦理的藝文活動，依報名屬性分為常態活動和專案規劃兩大類別：

(一)常態藝文活動：譬如常設展、一般開放性展覽或自由報名活動，師生於課餘時間皆可依備課需求或與個人興趣，自主決定參與。

(二)專案規劃活動：偏向客製化的活動規劃，須團體集體報名參與或是學校申請，各場館提供可客製化活動初步規畫，學校老師及學生可依據需求，個別聯繫場館辦理。



龍山國中 1140625



\*PJAA1143004919\*

三、旨揭調查活動期限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各活動報名及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一覽表逕洽聯絡窗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6/25  
15:54:3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